

游泳及跳水規則



人民体育出版社

766
7503

0.7406

游泳及跳水規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運動委員會審定

人民體育出版社

游泳及跳水規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北京翠明庄印刷厂印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登记证出字第189号)

北京崇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

850×1168 1/16 13千字 印张1 $\frac{28}{64}$

1957年5月第1版

1957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6,600册

统一书号：7015·403

定价[7]0.17元

勘誤及补充說明

①第二章 註:3、……「計時長應將第2名的成績改為與第1名的成績相等」。應改為:……「而計時長則應將二人的兩個成績平均後定為第1名和第2名的成績」。

②第四章第三條「四、……第一次划水」後應加上:「蹬水和打水」……。

③第四章第四條「一、……向前游畢全程」。後面應加上:「在游進中兩腳(包括腳趾)不得露出水面」。

「二、……兩腳蹬住池壁」。後面應加上:「但不准把腳放在池邊的水槽里。」……。

第一章 游泳池的設備

第一條 游泳池

一、正式比賽的游泳池應長50公尺（如在25公尺長的游泳池中比賽，不能承認為全國紀錄），寬15公尺或20公尺。

二、池水的淺端至少深1公尺6公分，池水深的一端至少深1公尺50公分。如游泳池兼跳水比賽用時，池水深的一端，應按本規則第五章第四條的規定。池邊至少比水面高30公分。

三、池的一端出發台旁應裝堅固的握手器（最好高出水面25——50公尺），作仰泳出發之用。

四、游泳池兩端的池壁應垂直平整，以免在比賽時妨礙運動員的轉身動作。

注：比賽時池水的溫度在室外以攝氏22°左右，室內以22°至25°較為適宜。

第二條 分道綫及泳道

一、在游泳池的水面上應設分道綫，分道綫用純白色圓的軟木（橡皮管或圓木棒作成（必須緊密相連），其直徑為5至7公分。每兩條分道綫構成一條泳道。15公尺寬的游泳池可開六條泳道，從池的兩邊綫間向內丈量75公分處開始設分道綫；20公尺寬的游泳池可開8條泳道，從池的兩邊綫向內丈量1公尺處開始設分道綫，每條泳道均寬2公尺25公分（包括分道綫在內）。

二、正式比賽的游泳池，應設6至8條泳道。分道綫的兩端各5公尺，應全部漆成紅色，使運動員到達池端前易于辨識。

三、池底和池壁最好是白色。在各泳道中央的池底，應有清晰的黑色標誌綫，綫寬25公分，由池底引長至兩端池壁與水面齊高，使運動員到達終點或轉身時易于辨識。

四、在5公尺、25公尺、45公尺處各劃一寬25公分的紅色橫綫，至兩邊池壁上，以便運

動員視別游程。

第三條 出發台

一、比賽時，在出發一端的池边上，應設有出發台，每一出發台應正對着每條泳道的中央。

二、出發台的台面，面積是45公分見方，並向前傾斜約 15° 。台面復以棕墊。出發台高出水面不得少於30公分，最高不得超過75公分（在河湖等天然游泳池中比賽時，出發台高出水面不得超過1公尺50公分）。

三、出發台的四周應為白色，寫上黑色的阿拉伯數字，以標明泳道號數。兩側的字，應盡量靠前，以便於裁判員觀察。

四、出發台是在出發一端的池边上從右至左依次順排的。

五、比賽時如無出發台的設備，可在池邊起跳出發。

第二章 比賽職員及职权

第一条 職 員

游泳比賽應設下列職員：

- 一、總裁判 1 人，副總裁判 1 至 2 人。
- 二、檢錄員 2 人。
- 三、發令員 1 人，助理發令員 1 人。
- 四、計時長 1 人，計時員 24 人。
- 五、終點裁判長 1 人，裁判員 10 人。
- 六、檢查長 1 人，技術檢查員 3 人，轉彎檢查員 3 人。
- 七、報告員 1 人。
- 八、編排記錄員 2 至 4 人。

注：以上職員人數，為 8 條泳道時必需的人數，根據比賽會的具体情况可酌量增減。

第二條 職 权

- 一、總裁判的职权

(一) 总裁判应在大会总的领导下，领导整个比赛工作，并根据本规则的规定和精神，对各项比赛问题作最后的决定和处理。

(二) 总裁判应根据规则规定，负责领导和分配全体比赛职员的工作。

(三) 运动员有不正当的行为时，总裁判有权取消其比赛资格。

(四) 运动员犯规或阻碍他人时，总裁判有权取消犯规运动员的录取资格，并有权判令被阻挠的运动员参加次赛、复赛。如以上犯规情况发生在决赛时，得令该组重行比赛（犯规运动员除外）。

(五) 遇有比赛规则之外的事件发生，总裁判有权提交大会解决。

(六) 比赛结束后，总裁判应领导全体裁判员进行总结。

(七) 副总裁判应在总裁判的领导下进行工作。如总裁判因故缺席时，可由副总裁判代理其职务。

二、檢錄員的职权

檢錄員应在編排記錄員处取得每項比賽運動員的卡片。在每項比賽开始前，負責点名，并帶領運動員到等候出發处，然后将運動員卡片交給助理發令員。比賽完了以后，帶領運動員离場。檢錄員也負責檢查運動員的服裝是否符合規定。

三、發令員与助理發令員的职权

（一）在檢查員將運動員帶到等候出發处后，發令員有管理運動員的全权。

（二）發令員在發令时应站在池的側面，离池端10至15公尺处。

（三）發令員在得到終点裁判長、計時長、檢查長的信号后，应立即依照本規則第三章第三条的規定使比賽开始。

（四）只有發令員有权判決運動員出發是否犯規。

（五）助理發令員应向運動員說明有关比賽距离、終点、口令、出發和退場等方面的一

切問題。

(六) 在發令時，助理發令員應協助發令員檢查運動員出發時有無犯規行為，並記錄犯規運動員的泳道號數。

四、計時長及計時員的職權

(一) 計時長負責領導和分配計時員的工作。

(二) 計時長應於比賽前檢查所有用表是否準確可用（兩小時內各表之間相差不超過1秒鐘為準確）。

(三) 計時長應隨時查看計時員的計時表，決定每項比賽的正式成績，並按動自己的計時表以各檢查校對或補充之用。計時長在檢查成績後，應通知計時員按回計時表。

(四) 計時員負責計取運動員在比賽中所得的成績，並將成績登記在卡片上。

(五) 計時員應兼終點一端的轉彎檢查、接力出發監視及記趟等工作。

(六) 計時員應按發令員的信號（槍煙、

哨声和旗号) 將表按动，在運動員抵达終点時將表按停。

注：1. 每条泳道最好有 3 个計时員，如条件不允許，每条泳道至少应有兩個計时員。

2. 在 3 个計时員中，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表所計的时间相同时，就应以这个時間作为正式成績。如果 3 个表所計的时间都不相同，就以中間的时间作为正式成績。如只用兩個表計时，而所計取的时间不同时，就应以較長（較差）的时间作为正式成績。

3. 如遇到終点名次和計时成績不一致时，如第 2 名的成績反比第 1 名的成績好，应以終点裁判的判定为准，計时长应将第 2 名的成績改为与第 1 名的成績相等。

五、終点裁判長及裁判員职权

(一) 裁判長負責領導和分配裁判員的工作。在比賽進行中，裁判長应观察運動員到达終点时的全部情况，最后確定全部運動員到达終点的名次。

(二) 裁判員主要負責判断運動員到达終点的名次和察看到达終点时有没有犯規的动

作。

六、檢查長及檢查員的职权

(一) 檢查長負責領導和分配檢查員的工作。

(二) 檢查員負責檢查運動員在比賽過程中的動作是否符合規則。根據工作需要，可分技術檢查員和轉彎檢查員。技術檢查員負責檢查運動員的游泳姿勢和動作是否符合規則，有無越綫阻碍他人情況。轉彎檢查員負責檢查運動員的轉彎動作是否符合規則。

(三) 如檢查員發現運動員違反規則，應立即將犯規情況報告檢查長，由檢查長通知計時長，計時長應將該組比賽成績送交總裁判批准后再行公布。

七、報告員的职权

報告員在總裁判的領導下，將比賽進行的項目和情況，及時地向觀眾介紹，并宣布比賽的結果和成績。

八、編排記錄員的职权

(一) 比賽前应根据運動員的報名單和大会日程進行比賽項目的編排和分組。

(二) 比賽开始后，要準確地記錄每項比賽的結果，并及时公布。預賽后，按照成績排列決賽時的泳道。

(三) 比賽結束後应立即核算得分，統計比賽中达到等級運動員的人數，并進行登記，經總裁判簽字后送交大会。

第三章 比賽通則

第一條 參加辦法

一、參加者必須按競賽會的規定，確定每項參加的人數和每人參加的項數，并在規定的時間內，辦理注冊手續。

二、運動員在報名后不得替補和更改項目。

三、接力比賽以隊為單位，每個參加比賽的單位可任選4人參加。在預、決賽中，參加

者可以任意調換，但必須在比賽開始前一小時，將運動員名單送交記錄員。

第二條 運動員的服裝

游泳及跳水比賽時，運動員必須穿游泳衣（男運動員可穿游泳短褲）。

第三條 出發

一、除仰泳外，各項比賽開始時，運動員應站在規定的出發台上，待發令員出發“各就位”口令後，立即做好出發準備（可用任何姿勢）。經相當時間的靜止，運動員的身體穩定後，發令員即認為該組運動員已準備好了，即發出出發信號（放槍或鳴笛），運動員聞出發信號後方得出發。

二、如發令槍發生故障或有運動員在發令信號未發出前，即離位出發時，發令員應立即鳴笛將運動員召回重行出發。

三、在一組比賽中，第一和第二 次出發時，如有運動員犯規，發令員均應將其召回重行出發，並提醒該組運動員不得出發過早。第

三次發令時，無論任何一運動員犯規，應即取消其該項比賽資格（不管該運動員是第幾次犯規）。

注：1. 第三次出發犯規，發令員有權決定是否將運動員召回。如遇其他運動員均已合法出發，只有個別運動員出發犯規時，發令員可不必將該組運動員召回，只將犯規運動員的泳道號數通知計時長，取消其該項比賽資格。

2. 在離出發點20公尺左右處，應設一橫繩，以便在運動員听不到召回的鳴笛聲時，將該繩放入水中，阻其前進。

第四條 犯 規

一、運動員自出發點至終點，應在指定的泳道內游進。如運動員游出本泳道，并妨碍其他運動員游進時，應該取消其該項比賽資格。

注：如某人犯規因而影响被侵犯運動員的獲勝機會時，則應准許被侵犯的運動員參加下次的复赛或決賽。如在決賽時發生犯規情形，得

令該組重行比賽（犯规人除外）。

二、比賽進行中，運動員可站在池底休息，但若手扶分道綫休息或在池底行走和跳躍，即取消其該項比賽資格。

三、接力比賽時，第二、第三或第四人，如出發稍早時，須即退回，觸及出發點的池壁后再開始游進，如出發过早而未返回重觸池壁游進者，應取消其該項比賽資格。

四、接力比賽中，如一隊中有任何一人犯規，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五、在游泳比賽進行中，不得臨場指導。

第四章 各种姿勢游泳

第一條 自由泳

一、自由泳比賽中，可採用任何一種姿勢游進，中途亦可改變姿勢。

二、在轉身時，必須用單手或雙手觸池壁（亦可先轉身後觸池壁），違者取消其該項比